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5-024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何氏眼科	股票代码	3011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晋峰	孙琦	
电话	024-23882921	024-23882921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18号甲泰和国际大厦15层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18号甲泰和国际大厦15层	
电子信箱	zhoujinfeng@huyk.com.cn	sunqi@huyk.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0,092,656.12	584,757,474.76	-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324,593.65	24,063,967.54	8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241,675.29	24,356,076.26	5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516,994.12	99,776,720.00	13.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06	0.1535	82.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06	0.1535	82.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1.17%	1.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32,061,738.64	2,225,440,397.53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99,594,738.56	1,879,813,770.81	1.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伟	境内自然人	19.19%	30,327,379	30,327,379	不适用	0
何向东	境内自然人	11.51%	18,196,428	18,196,428	不适用	0
付丽芳	境内自然人	7.68%	12,130,961	12,130,961	不适用	0
共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4%	10,651,607	0	不适用	0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	7,831,435	0	不适用	0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	7,665,415	7,665,415	不适用	0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	5,696,470	0	不适用	0
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	4,182,100	0	不适用	0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3,157,716	3,157,716	不适用	0
黄友平	境内自然人	1.93%	3,05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何伟与何向东系兄弟关系,何伟与付丽芳系夫妻关系,且何伟、何向东、付丽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2.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共同持有医健科技100.00%股份,共同为其好科技普通合伙人。 除此以外,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刘宏和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27,7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53,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5-028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年9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18号甲泰和国际大厦15楼。

9.持有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3.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6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4.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注资全资子公司收购株式会社医道メディカル70.65%股权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对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200及301、30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提案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2.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18号甲泰和国际大厦15楼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5年9月12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5-029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惠。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6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2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同行国科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乐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购买人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乐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3次,自律处分1次。

7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6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宇,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199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神工股份(688233)、芯源微(SH688037)、中微公司(SH688012)、亚世光电(SZ.002952)等多家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松贤,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三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燕,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两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何长满,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事多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改制重组及IPO申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近三年签署过东和新材、鲍李街包、芯源微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吴宇、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松贤、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燕、项目质量复核人何长满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容诚事务所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和了解,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期间内保持了较好的独立性、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2025年度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5-030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架构进行适应性调整,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的职权。同时,公司新制定了《董事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条款详见附件。除所列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不涉及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变化、提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股东大会”改“股东会”的调整等,未在附件表格中对照列示。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时,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如下制度进行修订、制定: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备注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名称调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名称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8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9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修订及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制定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辽宁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91210112MA0P432U8R。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辽宁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12MA0P432U8R。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8,026,471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58,026,471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前款所述情形外,公司不得回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前款所述情形外,公司不得回购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